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4800701000**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和执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法制度规范；受玉溪市江川区交通运输局委托，具体负责实施权限范围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海事航务、渔船检验监督、公交出租车管理、交通工程质量、交通工程造价、交通建设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及执法装备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地方高速公路养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突出重点，狠抓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道路运输经济平稳发展，加强对货物运输市场监管；对客运企业、维修企业、驾培工作的行业监管，

2、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严格落实安全例会制度；持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加大源头治超工作力度；开展“打非治违”联合执法活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3、深入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贯彻落实《玉溪市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我大队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学习传达，坚持自我革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方式优化，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自查自纠。

4、全力做好“创文固卫”迎检工作

为确保我区道路运输行业在“创文固卫”工作中不当短板，不被扣分，我区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要求所有干部职工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在做好网格值守、垃圾清理等基本工作的同时，强化行业监管职能：一是召开全区出租车行业“创文固卫”现场推进会，要求所有驾驶员必须按照要求文明驾驶，规范营运，并不符合“创文固卫”要求的公交车、出租车进行整改，无法完成整改的一律停运；抽调精干力量，通过驻点纠察，定时巡查等方式，重点整治机动车维修行业占道经营等问题，对无法完成整改的经营业务一律要求停业。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法制安全监督股、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4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3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2023年度收入合计6,101,853.9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01,853.98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99,012.88元,增长6.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99,012.88元,增长6.9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加0.00%。

变动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是2023年新增交通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购置专项资金71,426.00元及人员经费变动,2023年社保基数、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单位应缴部分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2023年度支出合计6,101,853.98元。其中:基本支出5,794,858.78元,占总支出的94.97%;项目支出306,995.20元,占总支出的5.03%;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99,012.88 元，增长 6.9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2,017.68 元，增长 1.61%；项目支出增加 306,995.20 元，增长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变动原因：支出增加主要是 2023 年新增交通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购置专项资金 71,426.00 元，死亡抚恤金 213,801.20 元，人员经费变动；2023 年社保基数、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单位应缴部分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794,858.7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988,940.2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0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05,918.51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9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6,995.2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死亡抚恤金 213,801.20 元，用于退休职工死亡补助。

2.交通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购置专项资金 71,426.00 元，根据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印发的《云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对我单位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进行统一换装，计划采购数量 24 套，达到在编人员制式服装着装率 100%。

3.遗属补助 21,768.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01,853.9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012.88 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2023 年新增交通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购置专项资金 71,426.00 元，死亡抚恤金 213,801.20 元及人员经费变动、2023 年社保基数、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单位应缴部分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6,296.4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31%。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退休职工死亡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27,310.8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0%。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4,207,899.7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96%。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发放、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10,34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2%。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发放住房补助。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硬化预算约束，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严格落实各项公务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00.00 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下降 700.00 元，减少 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按“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硬化预算约束，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5,918.51元，比上年增加129,549.36元，增长19.15%，主要原因：受经济环境影响，2022年未支付成功部分延期至2023年支付，导致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及执法办案经费（办公费61,301.64元、水费9,716.60元、电费5,090.75元、邮电费30,400.00元、物业管理费20,600.00元、差旅费20,224.00元、维修（护）费5,919.00元、劳务费49,904.60元、委托业务费172,000.00元、工会经费58,485.12元、福利费52,506.80元、其他交通费用280,35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00.00元、办公设备购置35,22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资产总额 5,675,047.34 元，其中，流动资产 3,216,253.77 元，固定资产 1,291,803.5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166,99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025,348.21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155,083.02 元（2023 年末应付未付燃油补贴 314.71 万元、餐饮服务保证金 1 万元、江川区委员会老干部局返还退休党员党费 0.03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129,734.81 元（固定资产折旧 379,424.77 元；无形资产折旧 21,881.04 元，2023 年 11 月收到玉溪市机关事务局无偿调拨车辆一台云 FE7312 价值 267,351 元按资产系统分类列入通用设备，已经提完折旧）。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2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属于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管理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附表 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23 年机构改革，撤销原江川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组建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川大队；原江川区道路运输管理局财务、资产、人员编制整体划入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4800701111**